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有機農業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委員**通訊**會議記錄

時間: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 許育嘉 召集人

紀錄: 溫英煌

出席人員: 侯金日委員、張栢滄委員、江一蘆委員、蔡文錫委員、林明瑩委員、黃健政委員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本院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附件一)及本院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附件二)辦理
2. 本學程第五條規範，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配合各系所課程名稱增列調整修正，以符合學生修課需求。
3. 本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無明確規範，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既是跨院、系所修習，非單一系所修讀完成學分)。
4. 檢附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及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課程彙整表如(附件四)，提供審議。

決議: 1. 通訊審查計七位委員，有六位委員於 9 月 27 日回復，達到法定通訊開會人數。

2. 同意蔡文錫委員的建議委員，將植物流行病學(2 學分)及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2 學分)，更改為植物病毒學(2 學分)及植物細菌學(2 學分)，餘照案通過，並同意送院課程委員會復議。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通識相關學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

- (一)「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
- (二)「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本校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校，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分為「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課程規劃依其設置規模，學分學程至少二十學分、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惟通識課程不得列為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責規劃，其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立宗旨。
- 三、教育目標。
- 四、預期成效。
- 五、核心能力。
- 六、課程地圖。
- 七、產業連結說明。
-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 十、師資規劃。
-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 十二、學習輔導。
- 十三、就業輔導。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學程課程規劃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須經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選修科目需經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

第六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學分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

100 年 5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有機農業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有機農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 4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乙次。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 （一）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有機農業」（或有機農業經營管理）（2 學分）、「土壤與肥料學」（或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2 學分）、「植物防疫」（或作物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2 學分）、「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2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二）專業選修課程（36 學分）：雜草生態學（2 學分）、雜草管理學（2 學分）、害蟲生物防治（2 學分）、生物防治（2 學分）、植物檢疫（2 學分）、植物病理學（2 學分）、農業生態學（2 學分）、土壤肥力管理（3 學分）、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3 學分）、永續農業概論（2 學分）、園藝作物營養診斷（2 學分）、土壤分析技術（2 學分）、園產品加工學（2 學分）、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認證（2 學分）、食品行銷（2 學分）、保健食品行銷（2 學分）、行銷管理（2 學分），至少修習 12 學分。
 - （三）課程認定：課程除由有機農業學程開課外，各系所得將上述課程或相關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程必選修課程後，得採計為學程學分數。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十一、曾修習校內外開設有機農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十三、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一)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 「有機農業、<u>有機農業與生活</u>」(或有機農業經營管理)(2 學分)、「土壤與肥料學」(或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2 學分)、「植物防疫」(或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蟲害診斷與管理)(2 學分)、「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u>作物學</u>、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2 學分)。 (二)專業選修課程(<u>128</u> 學分)： 雜草生態<u>管理</u>學(2 學分)、<u>植物生長調節劑(2 學分)</u>、土壤肥力管理(3 學分)、<u>有機農場管理技術與實務(2 學分)</u>、<u>蔬菜學(2 學分)</u>、園產品加工學(2 學分)、<u>園產品處理學(3 學分)</u>、<u>食用菌栽培(2 學分)</u>、<u>有機蔬果栽培(2 學分)</u>、<u>果園管理(2 學分)</u>、<u>土壤微生物(2 學分)</u>、<u>果樹學(3學分)</u>、<u>蔬菜學各論(2 學分)</u>、雜草管理學(2 學分)、植物病理學(2 學分)、<u>植物線蟲</u>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一)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 「有機農業」(或有機農業經營管理)(2 學分)、「土壤與肥料學」(或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2 學分)、「植物防疫」(或作物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2 學分)、「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2 學分)。 (二)專業選修課程(36 學分)： 雜草生態學(2 學分)、雜草管理學(2 學分)、害蟲生物防治 (2 學分)、生物防治(2-學分)、植物檢疫(2-學分)、植物病理學(2 學分)、農業生態學(2-學分)、土壤肥力管理(3 學分)、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3 學分)、永續農業概論(2-學分)、園藝作物營養診斷(2-學分)、土壤分析技術(2-學分)、園產品加工學(2 學分)、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認證(2-學分)、食品行銷(2-學分)、保健食品行銷(2-學分)、行銷管理(2 學分)，至少修習12	修增列課程名稱及文字修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學(2 學分)、植物醫學概論(2 學分)、植物病毒病學(2 學分)、植物病原學(2 學分)、經濟昆蟲學(2 學分)、植物蟲害管理(2 學分)、昆蟲生態學(2 學分)、植物病害管理(2 學分)、植物細菌學(2 學分)、園藝作物病害(3 學分)、應用昆蟲學(2 學分)、糧食作物病害(2 學分)、永續農業(2 學分)、園藝經營(2 學分)、農產運銷(2 學分)、果樹學各論(2 學分)、食品安全(2 學分)、市場調查(2 學分)、產品貯藏與保鮮(2 學分)、作物經營(2 學分)、農業經濟(2 學分)、行銷學(2 學分)、食品加工與實習(2 學分)、消費者行為(2 學分)、食品原料學(2 學分)、食品加工學(2 學分)、膳食設計(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2 學分)、食品法規(2 學分)、營養學(3 學分)、食品品質管理(2 學分)、食品新穎加工技術(2 學分)、害蟲生物防治 (2 學分)、昆蟲學及實習(3 學分)、行銷管理(2 學分)、數位行銷(3 學分)、網路行銷(3 學分)、餐旅管理(3 學分)、銷售管理(3 學分)、食農產業管理實務(1 學分)、物流管理(3 學分)、行銷廣告企劃與製作(3 學分)、會展行銷與管理(3 學分)</u>，至少修習12學分。	學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課程認定：課程除由有機農業學程開課外，各系所得將上述課程或相關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程必選修課程後，得採計為學程學分數。<u>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u>	(三)課程認定：課程除由有機農業學程開課外，各系所得將上述課程或相關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程必選修課程後，得採計為學程學分數。	說明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是跨院、系所修習，非單一系所修讀完成學分。

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有機農業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有機農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召集人由農學院院長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並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2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 4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乙次。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 (一)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有機農業」（或有機農業經營管理）（2 學分）、「土壤與肥料學」（或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2 學分）、「植物防疫」（或作物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2 學分）、「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2 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雜草生態管理學(2 學分)、植物生長調節劑(2 學分)、土壤肥力管理(3 學分)、有機農場管理技術與實務(2 學分)、蔬菜學(2 學分)、園產品加工學(2 學分)、園產品處理學(3 學分)、食用菌栽培(2 學分)、有機蔬果栽培(2 學分)、果園管理(2 學分)、土壤微生物(2 學分)、果樹學(3 學分)、蔬菜學各論(2 學分)、雜草管理學(2 學分)、植物病理學(2 學分)、植物線蟲學(2 學分)、植物醫學概論(2 學分)、植物病毒學(2 學分)、植物病原學(2 學分)、經濟昆蟲學(2 學分)、昆蟲生態學(2 學分)、植物蟲害管理(2 學分)、植物病害管理(2 學分)、植物細菌學(2 學分)、園藝作物病害(3 學分)、應用昆蟲學(2 學分)、糧食作物病害(2 學分)、永續農業(2 學分)、園藝經營(2 學分)、農產運銷(2 學分)、果樹學各論(2 學分)、食品安全(2 學分)、市場調

查(2 學分)、產品貯藏與保鮮(2 學分)、作物經營(2 學分)、農業經濟(2 學分)、行銷學(2 學分)、食品加工與實習(2 學分)、消費者行為(2 學分)、食品原料學(2 學分)、食品加工學(2 學分)、膳食設計(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2 學分)、食品法規(2 學分)、營養學(3 學分)、食品品質管理(2 學分)、食品新穎加工技術(2 學分)、害蟲生物防治 (2 學分)、昆蟲學及實習(3 學分)、行銷管理(2 學分)、數位行銷(3 學分)、網路行銷(3 學分)、餐旅管理(3 學分)、銷售管理(3 學分)、食農產業管理實務(1 學分)、物流管理(3 學分)、行銷廣告企劃與製作(3 學分)、會展行銷與管理(3 學分)，至少修習12學分。

(三)課程認定：課程除由有機農業學程開課外，各系所得將上述課程或相關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程必選修課程後，得採計為學程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十一、曾修習校內外開設有機農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十三、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必選修課程表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日 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通過

有機農業學程預先修習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

本學程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屬 性	開課系所	附註
先修課程	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	2	正課	農學及生命科學 相關科系所	
先修課程	普通化學	2	正課	農學及生命科學 相關科系所	
先修課程	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 概論）	2	正課	農學及生命科學 相關科系所	
小計		7			

有機農業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8 學分)

本學程核心 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 屬性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核心課程	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 與生活(新增))	2	正課	農藝系、 農管進學 程 、通識中心	各系安排
核心課程	土壤與肥料學 (土壤與肥料學、土壤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	2	正課	農藝系、園藝系、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各系安排
核心課程	植物防疫 (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 蟲 害診斷與管理)	2	正課	農藝系、園藝系、生物資源系、 植物醫 學系	各系安排
核心課程	作物學 (作物生產概論、食用 作 物學 、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	2	正課	農藝系、園藝學系、 農管進學程	各系安排

小計		8			
----	--	---	--	--	--

有機農業學程選修課程(採計 12 學分)

本學程核心 或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屬 性	開課系所	附註
選修課程	雜草生態 <u>管理</u> 學	2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植物生長調節劑(新增)	2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土壤肥力管理	3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有機農場管理技術與實務 (新增)	2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蔬菜學(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園產品加工學	2	正課	園藝系、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園產品處理學(新增)	3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食用菌栽培(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有機蔬果栽培(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果園管理(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土壤微生物(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果樹學(新增)	3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蔬菜學各論(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雜草管理學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植物病理學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線蟲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醫學概論(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病毒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病原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經濟昆蟲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昆蟲生態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蟲害管理(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病害管理(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細菌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園藝作物病害(新增)	3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應用昆蟲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糧食作物病害(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永續農業(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園藝經營(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農產運銷(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果樹學各論(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食品安全(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市場調查(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產品貯藏與保鮮(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作物經營(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農業經濟(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行銷學(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食品加工與實習(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消費者行為(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行銷觀光系、 企管系	
選修課程	食品原料學(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加工學(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膳食設計(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科學概論(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法規(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營養學(新增)	3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品質管理(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新穎加工技術(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害蟲生物防治	2	正課	生物資源系	
選修課程	昆蟲學及實習(新增)	3	正課	生物資源系	
選修課程	行銷管理	2	正課	行銷觀光系、 企管系	
選修課程	數位行銷(新增)	3	正課	行銷觀光系	
選修課程	網路行銷(新增)	3	正課	行銷觀光系	
選修課程	餐旅管理(新增)	3	正課	行銷觀光系	
選修課程	銷售管理(新增)	3	正課	行銷觀光系	
選修課程	食農產業管理實務(新增)	1	正課	行銷觀光系	
選修課程	物流管理(新增)	3	正課	企管系	
選修課程	行銷廣告企劃與製作(新增)	3	正課	企管系	
選修課程	會展行銷與管理(新增)	3	正課	企管系	
小計		128			

有機農業學程修課規定：核心必修科目含有機農業(2)、土壤與肥料學(2)及植物防疫(2)、作物學(2)共8學分。專業選修科目為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任選12學分。碩士班入學前已修畢一般（選修）科目者，得辦理抵免，但至多採計8學分。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20學分，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有機農業學程證明書』。

備註：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許育嘉委員

回信 全回 轉寄 | 標籤 移至 | 廣告信

來源: hsuychia <hsuychia@mail.ncyu.edu.tw>
收信: agri(農藝系) <agri@mail.ncyu.edu.tw>
副本: hsuychia <hsuychia@mail.ncyu.edu.tw>
標題: Re: Fw: Re: 有機農業學程通訊會議議程，尚未回傳者
日期: Fri, 27 Sep 2024 12:35:54

許育嘉同意蔡文錫委員的建議

侯金日委員

回信 全回 轉寄 | 標籤 移至 | 廣告信

來源: houcj <houcj@mail.ncyu.edu.tw>
收信: agri(農藝系) <agri@mail.ncyu.edu.tw>
標題: Re: 有機農業學程通訊會議議程
日期: Wed, 25 Sep 2024 21:58:00

侯金日委員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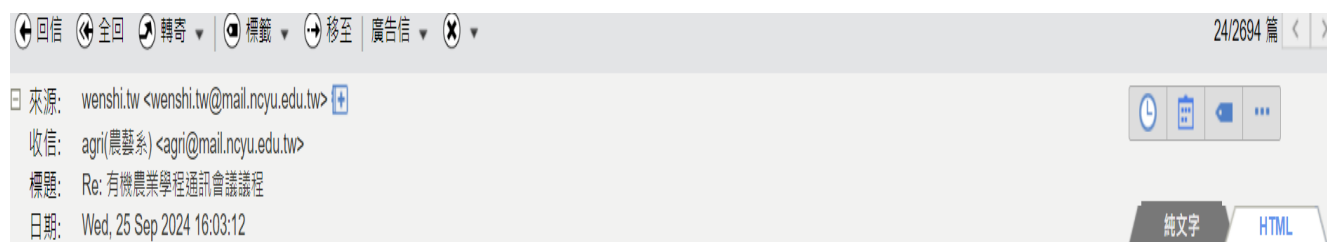
同意

祝

心想事成

侯金日敬上113.9.25.2200

蔡文錫委員



許主任好：

建議拿去植物流行病學(2學分)及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2學分)，另加入植物病毒學(2學分)及植物細菌學(2學分)。因植物流行病學(2學分)及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2學分)較偏向病蟲害管理上，與有機學程相關性，不如植物病毒學(2學分)及植物細菌學(2學分)。

蔡文錫 敬上

張栢滄委員

來源: ptchang <ptchang@mail.ncyu.edu.tw> 
收信: agri(農藝系) <agri@mail.ncyu.edu.tw>
標題: Re: Fw: Re: 有機農業學程通訊會議議程，尚未回傳者
日期: Fri, 27 Sep 2024 12:53:19

系辦 你好

張栢滄 無意見，謝謝

林明瑩委員

江一蘆委員

